

企业所得税抵免应纳税所得额：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条的规定，企业购置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%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；当年不足抵免的，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，并且应当按照先后顺序进行抵免。

企业所得税抵扣应纳税所得额：财税〔2018〕55 号规定，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（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）满 2 年的，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%，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；当年不足抵扣的，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。

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，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，其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%，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；当年不足抵扣的，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。

企业所得税抵扣账务处理

借：存货/费用/固定资产

 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

贷：银行存款

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

（1）财税[2018]99 号，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%在税前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%在税前摊销。

(2) 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六条规定，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三十条第(二)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，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，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%加计扣除。